

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
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的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

1 概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是区域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709OOI564-3)和填埋处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LYG0709OOL027-6)

目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有 2 个已建项目: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连环审[2015]46 号),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 50t/d 回转窑焚烧线,二期建设另一条 50t/d 回转窑焚烧线及综合利用 4500t/a 生产线,同步建设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一期工程已建成,主要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900-048-50),焚烧处置能力 15000t/a。

徐圩新区固危废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刚性安全填埋场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8 号),建设有效库容为 7.04 万 m³ 的刚性填埋场。刚性填埋场已建设完成 1#、2#库区,1#库区有效库容 3 万 m³,总填埋量 4.5 万 t,2#库区有效库容 2.04 万 m³,总填埋量 3.16 万 t,暂未使用。

连云港市主要工业园区以石化(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医药(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农药(连云港化工园区)产业为主导发展,

产生的主要危废类别包括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 等。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焚烧经营范围只包括 10 大类 178 项危险废物,缺少重要的 HW02、HW04 等类别,限制企业处置范围,且医药企业产生的医药废物大部分为废溶剂,热值较高,利于焚烧配伍和降低能耗。另一方面,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 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内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能力进行调查评估,超前谋划建设,2023 年底前,各设区市至少建成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焚烧设施。目前,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是连云港市唯一拥有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非特许经营),增设医疗废弃物处置功能,可缓解日益增长的医疗废物处置压力。此外,一期 50t/d 焚烧线运行过程中,出现因有机库容积较小、预处理能力等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收储,致使石化基地内工业企业不得不委托石化基地外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增加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成本。综合以上因素,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分两期建设“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依托现有的一套 50t/d 焚烧线装置,新增医疗废物 HW01 经营许可类别(详见表 4.1.2-1)及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 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类别(详见表 4.1.2-2),依托现有刚性填埋场新增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 等危险废物填埋经营许可类别(详见表 4.1.2-3),同时建设医废贮存冷库、医废车及周转箱,同步实施医废处置人员独立洗澡间、废气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本次对一期建设内容中除乙类仓库外进行评价,评价范围不包括备案中一期建设内容乙类仓库以及二期预处理车间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中节能(连云

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等内容,公众参与的方式、途径、时间等以及查看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目的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反映、公众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及反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何态度、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等,以补充环境监测和预测中难以发现的环境问题,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在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大家能够放心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开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07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09164.aspx>）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进行了至少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09164.aspx>）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节能新闻

公司新闻

通知公告

招标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2022-12-07 【字号: 大 中 小】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1座危险废物乙类暂存库、医废贮存冷库、医废车及周转箱,同步实施医废处置人员独立洗淋间、废气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二期建设预处理车间,主要包括1套固化设施、1套污泥干化设施、1台破碎机。总建筑面积约4038平方米。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228国道与复堆河交汇处中节能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85113361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228国道与复堆河交汇处中节能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25-83686095

邮箱: aqxu@njuae.cn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毓民伟楼10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公众意见表

作者: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分别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13770.aspx>）上进行了网络公示、扬子晚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见表 1）；（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的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为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13770.aspx>) 上进行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 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 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

得少于 2 次。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 2 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报纸照片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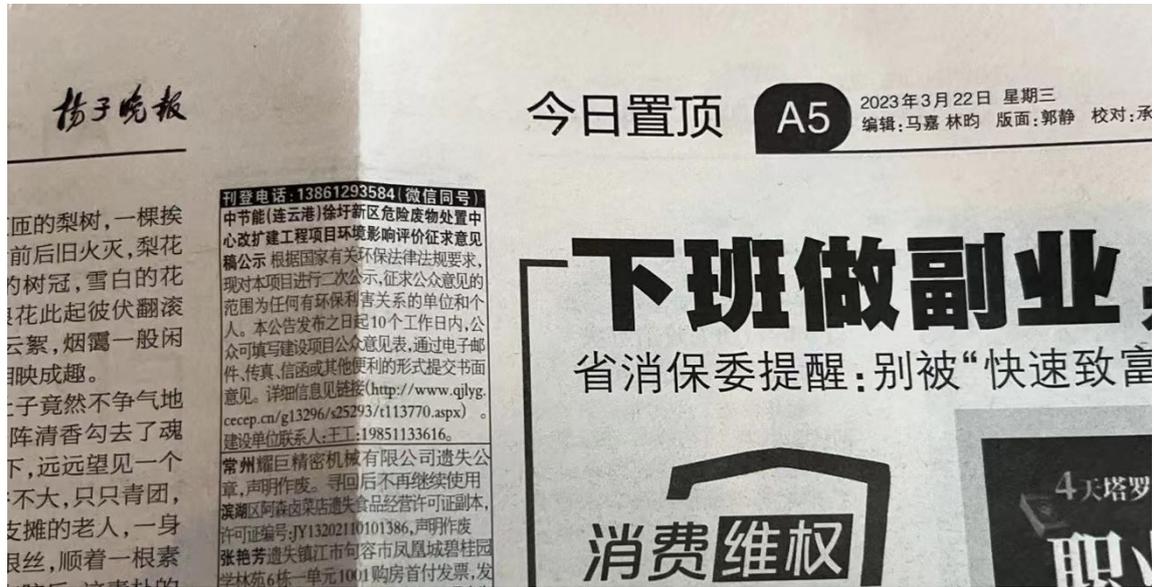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本项目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连云港石化基地已编制《连云港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6年12月获得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6]166号),规划(修编)环评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52号),因此本次简化省略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通过网络、报纸的方式对查阅方式进行了公示,主要查阅方式为寄送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通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通过网络、报纸的方式对查阅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的方式对查阅方式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

网络公示主要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在扬子晚报上

进行了 2 次公示。故公示时间、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参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09164.aspx>）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进行了至少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分别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13770.aspx>）上进行了网络公示、扬子晚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为 2 次。公示内容为：（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此公示期间内，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09164.aspx>、<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13770.aspx>）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09164.aspx>、<http://www.qjlyg.cecep.cn/g13296/s25293/t113770.aspx>）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有关程序及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在环评互联网（<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14TcjZf>）进行了拟报批《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公示和本项目的公参说明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全本公示及公参说明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报纸、征求意见稿等纸质稿均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节能（连云港）徐圩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

